**易耗品类**

**一、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易耗品类

**项目预算金额：**15万元；

**项目服务期：**采购期限为一年，合同起始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目简要概况：**一次性餐具类采购及配送，一次性餐具类明细及控制价详见附件。

备注：投标报价按控制价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下浮系数≥5%

**二、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符合GB4806.7-2016 标准要求。

2.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确保无污、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卫生干净。

3.一次性餐具能提供卫生、质检和工商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单或原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要求食品级；一次性袋子能提供卫生、质检和工商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单或原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部分食品级袋子要求符合食品级国家标准；厨具能提供卫生、质检和工商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单或原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

4.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下单通知后按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按时按质保量免费送到指定地点，每天至少送货一次，若需加单由采购人提前通知，须按指定时间送达。供货商不能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超出预定时间2个小时以上）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可进行口头警告，且可按500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中扣除），供货商不准有任何理由推脱不送货，如因供货商迟送、不送、原材料质量等问题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500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中扣除）。如采购人有临时加单或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临时加单或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双方协商时间起2个小时之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否则按500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中扣除）。 所有餐厨具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

5.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有权记录在案。

6.未列入清单内的产品，若甲方需要，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支付限额不超过总预算。

7.采购方采购货款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采购方可与供货商签订追加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0%的补充合同。

**三、议价要求**

1.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按基准报价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5%，实际采购单价=基准报价x(1-下浮系数)，供应商一旦中标，该结算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供应商在必须填写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报价表，否则报价无效。

供货期间，合同供应价格必须保持半年内不上涨。满半年后，若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单价涨跌幅度超过10%方可调价，双方需友好协商。上涨价格不可超过南宁市物价网或大型市场（如淡村菜市、超市和各门店）的实时公允价格，如需提高价格可向采购方提出书面涨价申请（需附说明调价理由的协调函），需写清楚调价原因，采购方经过市场调查确认且调价时经科主任签字，交由财务审计确认后方可调价。下跌价格应第一时间主动下调其供货价格至最优惠限度并以下调后的供货价格与采购方就市场价格下调后所供货物办理货款结算，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采购方供货。购货方定期市场调查，约定涨价后的下次市场调查时了解价格是否回落，若回落供货方应主动降价。如若不主动降价按1000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月结算货款的发票金额中扣除。最终报价应包含由此产生的货款、运输装卸费、税费、保管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医院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院方才可付款。
2. 货款结算前，供应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院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院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